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加强对政府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6]7号文）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海市财政及上海市教委专项下拨用于支持学校内涵建设范畴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集中使用、突出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信息公开”的原则。学校设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统一跟踪管理。

第四条 强化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学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对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申报的内容，负责管理资金、组织队伍、按期实施项目建设。

第五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纳入学校限定性资产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维护，充分合理使用。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年度整体预算组成部分，做到自有资金预算与专项资金合理衔接，避免重复建设、混合使用。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从建立的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向上海市教委申请备案，同时，将学校内部评审结果报送市教委，内部评审由校外和校内专家（其中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或者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评审。对备案过的项目正式立项，并向项目建设单位下达项目经费额度。

第八条 项目经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预算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学校负责人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需结转使用的，应按相关规定报批后继续使用。

第三章 收入支出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及其利息的收入与支出统一在专户中核算，校财务处按项目设立校内专用台账，负责专项资金支出的日常管理和总量控制。

第十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所列项目支出，并达到承诺的预期目标。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包括教学、科研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等。

（一）教学、科研经费。指在项目建设中，用于实施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的配套经费；已立项的高校内涵建设规划中重大科研和教改项目（属于“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类中按课题制管理要求管理的项目）经费以及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属于课题制管理要求管理的项目资金，其支出管理可参照科研经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内涵建设项目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三) 设备购置费。指为内涵建设项目的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运行维护等支出。

(四) 专项资金中严格劳务费支出(此处的劳务支出单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的校外专家的咨询费、评审费等), 劳务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劳务费领取必须由本人签收或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

(五) 专项资金支出中凡以学校名义对外进行的各类合作事宜, 均需签订合同或协议。所有项目采购需向后勤资产保卫处提交请购单, 由后勤资产保卫处进行统一采购, 设备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用于修缮类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程序,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专户的手续费及项目评审费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标准, 必须附有真实、有效、合法的原始凭证。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 参照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经办人填写借款单或费用报销单→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项目建设单位领导审批签字→财务稽核→校领导签字→出纳付款。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规定, 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性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请客送礼、旅游观光、投资理财、提取管理费, 支付罚款、偿还贷款(利息)、捐赠赞助等。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会计核算办法》中限定性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应有明确分类与标识。管理使用固定资产的单位, 负责对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修, 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动态管理。在校政府扶持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将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项目申报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对项目在实施中期和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的重点为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财务与资产的管理情况。对完成情况较差，甚至无法完成目标的项目采取暂缓、减少乃至停拨后续经费等措施。

第十八条 学校在校政府扶持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也可委托校办、教务处、财务处、资产处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已拨款项等处理。

第十九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人员均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市财政、市教委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对虚报、冒领、作假等骗取、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除按规定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外，已拨的款项将全部收回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沪德财字【2013】1号文《政府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和《政府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废止。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4月